

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

关于堤坝林地对外招租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项目名称：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引水总干堤坡林地对外招租项目

项目概述：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堤坡林地 440507.16 平方米，年租金评估值为 182,175.5882 元。

二、项目资产评估情况

依据盘锦市大洼区国祥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大洼区林地坡面面积现状地形图测量技术报告，林地现状面积约为 440507.16 平方米。其中：新开引水总干（杨碱卜闸至十干人行桥和新立小站至高速铁路）面积 153472.93 平方米；南河沿引水总干（二沙公路小洼桥至田庄台引水总干汇流处）面

积 249504.49 平方米；田庄台引水总干一分总（郑家桥至荣兴尾闸）面积 37529.74 平方米。

依据辽宁鸣晟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申报堤坡林地 440507.16 平方米，年租金评估值为 182,175.5882 元。其中：新开引水总干年租金评估值为 63,470.0588 元；南河沿引水总干年租金评估值为 103,184.7647 元；田庄台引水总干一分总年租金评估值为 15,520.7647 元。

三、项目需求

堤坡林地的管理权和经营权两者分开。承租期间内租方享有林地经营权，合同期限 17 年，前三年租金一次性缴纳，之后按年收取。合同期满时，需完成采伐。承租期间，承租方必须服从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的管理。

1. 林地在签订承包合同当日一次性缴纳前三年承包费，之后每年在合同签订之日前缴纳当年承租费。

2. 承包费每 5 年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租金价格幅度 $\pm 5\%$ 以上，可双方协商调价。

3. 承租方未经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批准，不准在承租范围内新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

4. 因区级及区级以上部门工程建设、河道清障、水利工程建

设时，承租方须无条件服从，征地单位按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林木补偿归承租方，土地和其它补偿归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所有。

5. 承租方在经营期间，有义务配合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管理单位做好堤坝水利工程安全的巡查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承租方对所承租堤段内的水利工程设施有管理、保护责任和义务，不得私自破堤取土，确保堤坝完好。

6.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严格做好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如出现任何后果，其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7. 承租方在承租期内，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人员伤亡事故等，均自行承担；承租方应确保承租林地始终用于林木种植相关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林木种植经营用途；承租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拖欠承租款；承租人禁止转租；禁止利用承租土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8. 承租期间，若因租赁土地引发各类纠纷（例如树木生长影响稻田采光生长、树木倾倒造成损失等），均由承租户自行解决。

9. 承租后，承租林地只能用于乔木类树木种植。

10. 到树木采伐期，由承租方向大洼区水利局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采伐。

11. 承租方不得违反本委托函约定外的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12. 本委托函的最终解释权归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所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联系人：李子顺

联系电话：13998761186

五、无纠纷情况说明

该地块权属清晰归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所有。无任何权属争议、无边界纠纷、无抵押、无查封、无债权债务纠纷，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矛盾上，可正常对外招租。

六、其它说明

无

